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前期中标公示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关于相关方合同工作量的约定，公司本次实际涉及的合同金额为项目总金额的70%，并对应相应的收益。同时，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均为确定期限（7年或8年）+不确定期限的模式，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

●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公告的子公司中标公告（公告号：2024-058、2024-062），现公司已收到子公司就该项目正式签订的的采购框架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方）：深证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三（联合体成员）：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预估框架总合同（含税）：人民币408,623.376623万元

根据前期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兴通讯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30%；香江系统作为成员一，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为60%；上海启斯作为成员二，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为10%。公司本次实际涉及合同金额的70%。

合同范围：提供数据中心机电相关配套服务，具体为：充分满足甲方IDC基础业务及IDC增值业务发展的需要【160】MW的IT基础资源服务需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IDC基础资源服务、IDC维护服务。

服务期限：

第一次批次：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2032年12月31日起，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即2025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0日为确定的期限，2032年12月31日至2034年12月31日为不确定的期限；

第二批次：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35年3月31日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2033年3月31日起，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即2025年4月1日起至2033年3月30日为确定的期限，2033年3月31日至2035年5月31日为不确定的期限；

第三批次：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2033年6月30日起，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即2025年7月1日起至2033年6月29日为确定的期限，2033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30日为不确定的期限。

框架整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6年5月31日止。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违约与赔偿"约定外，双方还应遵守本条及相关附件中的违约赔偿条款约定。

（2）乙方应配合甲方按项目终验交付时间排定项目进度计划，并认真分析机电和场地土建总包单位配合交叉作业时间及工序要求，在土建封顶前与甲方及场地土建总包单位沟通协商，争取分区分阶段开展工作，尽早进场，确保严格按照项目交付时间完成交付。项目整体交付延期或未按照每期进度目标要求的初验和终验时间完成验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如乙方逾期交付数据中心机电资源服务及相关配套、综合技术服务的，逾期未超过三十（30）日（不包括30日）的，乙方每天按当月应付全额月服务费计算的日服务费（即当月应付全额月服务费/30，"日服务费"）或50万元（孰高）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三十（30）日至六十（60）日（包括30日但不包括60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两（2）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超过六十（60）日至九十（90）日（包括60日但不包括90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三（3）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超过九十（90）日（包括9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为免异议，交付时间以经甲方初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日服务费应按照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批机房的总规模全额计算。

（3）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附件6：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交付管理要求）中项目里程碑节点（机电资源完成、综合测试完成、满足布线条件、消防验收完成、项目初验）进行机电建设工作，相关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以甲方项目管理团队确认的完成时间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里程碑节点时间予以等量后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首次逾期予以警示，从第二次逾期开始，乙方应按照5万元/天*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在项目初验节点追回里程碑进度则可免于支付，未能追回里程碑进度的则乙方应支付前述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单节点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如搬迁、重建、IT折旧、未如期上线的业务损失等，乙方须要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附件（附件14：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提前解约：如乙方提前单方终止合作，则需向甲方支付该期服务未履约部分总金额（月度服务费*未履行时长）作为违约补偿。

本协议鉴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为机房，乙方系全部按照甲方需求进行的项目建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在项目在建期间及项目服务期限前三年内单方终止该期合作，否则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该期服务未履约部分总金额（月度服务费*未履行时长）作为违约补偿。

在每期数据中心项目服务期限内，如乙方提前单方终止合作，则需向甲方支付违约补偿：未履约服务部分总金额（月度服务费*未履行时长）。

在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前，如甲方拟将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第三方客户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配合上述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转让，甲方的违约责任应当随着相关服务的转让而减免。

（6）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须提前365天通知甲方。其他相关约定与本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款约定为准。为避免歧义，本条所述的提前终止合作违约金不受协议中"责任限制"的约束。

（7）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的命令、决定、指示等行为导致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机房被关停或停电超过两周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受影响部分，各方应本着友好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终止该部分容量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终止部分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月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不满足本协议服务资质约定且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所有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月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本协议期限内，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自始根本无法实现，乙方应按照甲方已签约机电资源服务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如前述违约补偿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

争议的解决：根据合同约定，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乙方均可提请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88XX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408,623.376623万元，根据合同执行的服务期限，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前期中标公示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关于相关方合同工作量的约定，公司本次实际涉及的合同金额为项目总金额的70%，并对应相应的收益。同时，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均为确定期限（7年或8年）+不确定期限的模式，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累计共有51,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308股，占发行总量的0.0043%；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1,605,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7,911股，占发行总量的0.13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城地转债"尚有1,198,395,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完成了授予登记，自2024年3月13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7月1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67）。

为继续支持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并进一步平衡股东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利益，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授权董事会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8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1,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5,308股，占发行总量的0.0043%。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8,395,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86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28日）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65,000	13,66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760,343	450,765,651
总股本	464,425,343	464,430,651

四、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后续总股本变动情况将另行公告。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0,908,911.81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执行上述预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99,849,000.00元（含税），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7.94%，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7.49%。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后续总股本变动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3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银芬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99,849,000.00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4年10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4年10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3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合计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2亿元，其中，为其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12亿元；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单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0亿元。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895.4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保C101C24009，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向交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12亿元；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年市直LPGY保字01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向中国银行申请单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0亿元。公司上述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895.44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8,778,423.89	2,372,950,951.01
负债总额	2,006,922,780.21	1,663,649,816.07
净资产	711,855,643.68	709,301,134.94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4,887,144.12	5,732,940,576.17
净利润	2,554,508.74	-24,147,526.48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良品铺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C101C24009）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12亿元

4、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市直LPGY保字01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直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9亿元。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担保范围：主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良品工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良品工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895.44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21%；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3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4日

至2024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4/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4年10月23日前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邮编：430000，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丽英，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b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腾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99,849,000.00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7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3年度期末，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业绩亏损的风险：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53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7.97万元。

● 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因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末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兑现补偿。目前，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其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 资金占用的风险：截止2023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地科技"）发函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珠医疗"）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朗地科技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号）。截止2024年7月17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22,801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9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1,747.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朗地科技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2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4月20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截至2023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53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27.9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四）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3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除不断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就欠款进行追偿。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7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相关协议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四位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德盛"）、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或"新正润"）、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盛盈"）、黄鹏斌先生于2022年11月7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日前，公司收到新正润、楷盛盈、黄鹏斌先生送达的告知函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经慎重考虑，上述三位股东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馨德盛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股东馨德盛、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楷盛盈、黄鹏斌先生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愿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馨德盛、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楷盛盈、黄鹏斌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76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0%。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8个月，有效期届满可由各方协商续签。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4年5月6日到期，且不再续签。日前，公司收到新正润、楷盛盈、黄鹏斌先生送达的告知函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馨德盛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馨德盛、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楷盛盈、黄鹏斌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四位一致行动人除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馨德盛	200,000	0.01%	无限售流通股
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	62,340,871	3.128%	其中限售股：47,075,061
楷盛盈	66,308,400	3.327%	无限售流通股
黄鹏斌	104,118,991	5.225%	限售流通股

备注：一体正润（已更名新正润）于2024年7月5日被司法划转205,650股。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相关协议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新正润、楷盛盈、黄鹏斌先生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馨德盛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4-10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城运"）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关于公司仍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秩序正常，投拍的影视剧正在按计划逐步上映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的收购已完成，其与其旗下11家影院将一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城运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以及其他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4年8月1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嘉里传媒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向关联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联发投"）新增销售商品额度6,000万元，向关联方联发投新增采购商品额度3,000万元，该事项尚待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清能碧桂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尚待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关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55.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897.28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4.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63万元。公司自2019年度起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仅为39,987.15万元，较2022年度下滑46.01%；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4,011.13万元，同比减少88.64%。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关于公司仍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重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渐恢复，体育赛事等主营业务已停止运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关于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但截至目前，除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麦合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当代明诚足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仲裁外，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因此，未来就前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已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